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请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o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蒋本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Beny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